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上述事项业务期限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金融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拟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授信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注：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实际开展授信业务合作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银行。

综合授信业务将实行总余额控制，授信期限为上述事项审批通过之日起二年，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上述期间内且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情况下，公司可连续、循环的向银行申请

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银行借款具体期限不受上述期间限制。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本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也可以不提供担保，届时根据公司和银行的协商情况而定。抵押的房屋、土地为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 1-4#楼房产及全部土地，《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榕房权证 M 字第 14008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榕国用（2014）第 MD0001203 号。

为保证公司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对符合前述条件的任何授信业务（不论笔数和单笔金额，也不论单笔业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上述期间），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的具体授信业务，同时由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各家银行洽谈、签署与该笔授信业务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

为了提高银行承兑汇票使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业务期限为上述事项审批通过之日起二年。公司将使用收到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作为本公司签发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办理此项业务的总额控制在人民币 1 亿元以内（不包括票据池融资业务）。

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公司的上述质押开票业务，同时由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与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